

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公安局（采购人名称）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“雪亮工程”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“雪亮工程”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郑州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.2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郑州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4 日



注：各行业的范围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为准。